市中西區普濟里第2屆里長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見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 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部分,不予刊脊選舉公報。

政

(一)每年舉辦自強活動,促進里民相處融洽。

(四)成立單親家庭關懷協會,促進享有天倫之樂。

(二)每年舉辦中秋節賞月吃月餅活動。

(三)每年舉辦九九重陽節活動。

中央	٢	,19	、进入	.1回入	く見が	†1系1	仪办	家佚	迭り	八門項列	门乡	打村	刊宜
おより 1月 1月 1月 1月 1月 1月 1月 1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y Fl	徑	歷
1. 电声风电视 一点于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展现) 广风 经验证 计可能处理 计可能处理 "	1		*** ** ** *							普同委處員	濟里里長。濟 里里長。立法 員林南生服務 主任。立法委 陳淑慧服務處		
②語言成至為在始後的品人場。 ○語有成于在音行》、不提出止。 - 8. 應別人類得為事態疾、應以即使用途等機膜製組。個選工具,自行匯深、並將運幣契問機投入要點、不得短韶、如將選舉疾動出投 宗府市 公成 人员薄阳经达是一百多 《集圣·相规定》是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列位或科斯查特、最五千元以下消金、30時週華 第35分之特別人類。如此是一百多 《集圣·相规》,是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列位或科斯查特、成为工程度、诸军营销工行人以一百零 第一百十一條 第一百十一條 第一百十一條 第一百十一條 第一百十一條 第二 中国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进上,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京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2)選舉人後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 2.沒等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別人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押料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九條
「京・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聚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團團、並於團團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山地原作民」、「地域原作民」、「山地原作民」、「地域原作民」、「地域原作民」、「地域原作民」、「地域原作民」、「中国市政府,是一年以下有期作用。」、「中国市政府,市政府,中国市政府,中国市政府,中国市政府,中国市政府,中国市政府,市政府,市政府,中国市政府,市政府,市政府,市政府,市政府,市政府,市政府,市政府,市政府,市政府,	②/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③/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放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錄。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② 對											:	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運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二(第一十年)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另地里翠圈所簽將不害妨 3.5 3.5 3.5 3.5 3.5 5.5 5.5 5.5 5.5 5.5	「原長票選圈名選用選害率 中民舉一人 原長票選圈名選用選舉 下 人們 蓋票外以不章 污委處罷 原,票列以不章 污委處罷 東國 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民。「山地原住 景。紅色者無效: 於別為中國者無效: 於別為印色者無效: 於別為印度, 於別為明度, 於別為明度, 於別為明度, 於別為明度, 於別為明度, 所見, 所見。 一見, 一見, 一見, 一見, 一見, 一見, 一見, 一見,	注民」選舉票 「文字或符號」。 「其為。」 「真選舉罷免」 第一款規定	2. 不 4. 覆 6. 将 8. 不 法第五章有關規 者,處七年以上	用選舉委員 後加以塗改 選舉票撕破 加圈完全空 定)。	會製發之。 。 致不完整 白。	選舉票。				:	第一百十五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斜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下罰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上,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吃虧,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有可可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不予刊發、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值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稅構之構成。而案者為限;未利。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第	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二(第一百四十三(第一百四十五(第一百四十六(
	第	九十九條	預或以一二前對年預預犯犯有一備一強、、項於以備備第第下、員以能脅他他遂票期項以或或為該不行犯或一項行於,實別於,實別,以或或為該不可以,與一個,以此,以此,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期時其選罷之人,者期項項者區投票的,他或免象。,得,約期項項的之之,內學與之之,內學與之之,內學與之之,內學與之之,內學與之之人提,期新年付於在年體為	之實別之謂與或一之實別之謂與或一之實別之實,不可以或一方的義。 或幣下爾後中七韓之人義之,或幣下爾後中七韓之人義之,以中國人,以中國人,以中國人,以中國人,與中國人,與中國人,與中國人,與中國人,與中國	於犯人 其上 於首減期助 之 人 其上 於首減期時 不善 展 不善 與減則 無 不善 與減則 併行 不讓 明, 併行	五年以 法 人名	有期徒刑: 連署。 其不行使找 。 。 ,。 ,。 , 。 , 。 , 。 , 。 , 。 , 。 , 。	会票權或為一 を獲候選人 を変しまで を を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 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 許、減輕或免除其刑。 こ以下罰金: 別益,使其團體或機構	以上十 其刑。 之構成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二 一 第 部 候 欄 備	第二 職舉、 一分選,案 一分選,案 一分選, 不一

```
任。立法委
                   (五)成立獨居老人關懷協會,促進溫馨社會。
[淑慧服務處
                   (六)成立低收入戶關懷協會,提升生活品質。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
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淮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獎、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
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
                  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
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
                   将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將選舉宗政能允榮以外之初投入崇極,或故意測設須得之選舉宗政能免票者,處射量幣五十元以上五萬元以下訂鍵。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
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
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八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地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第一百十四條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一、無止當埋田和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
                  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
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古龄、日音、印诗册如同宜、绿心安之愿性。
前項案件之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
                   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旅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
                                              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昔,慈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非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公城人員選挙能元伝界では第1、3、3分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賞、學歷、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

保選人個人及政黨會科·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預備。現代之末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0800-024-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反賄選宣導網: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